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 (1) 核數師辭任；
- (2) 委任核數師；及
- (3)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及(iii)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及寄發本公司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接獲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辭任函(「辭任函」)，自同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先前公告所述，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股份復牌向本公司施加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於本公告日期，(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仍未刊發。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所載所有規定及恢復其股份買賣的目前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鑒於達成復牌指引的限期即將屆滿，本公司旨在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其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根據近期溝通，本公司與中審眾環未能就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審核時間表達成共識，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解決未解決事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以完成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的週轉時間，以及與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審核有關的資源要求，以達成復牌指引。由於上述原因及經本公司與中審眾環共同協定，中審眾環已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中審眾環於其辭任函中載列有關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主要未決事宜及資料，包括有關應收Nerico Brothers Limited款項可收回性的資料、管理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所持若干資產的賬面值的詳情。於本公告日期，中審眾環尚未就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展開任何審核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審眾環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中審眾環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中審眾環辭任的其他情況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其已議決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中審眾環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本公司的審核工作中協助長青並與其合作，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批准及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審核、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最新發展。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為梁琴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和凌旭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